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114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涂明智

被告 泰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良旭

被告 李安田

陳淑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肆仟捌佰伍拾柒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兩造間所簽立之授信約定書之一般共通條款第14條約定：「立約人(指被告)對貴行(指原告)所負之各宗債務，合意以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8、30、32頁），是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涉訟時，兩造以書面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泰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利公司)、李安田、陳淑芳(下若單獨稱之，則各逕稱姓名，其二人與泰利公司合稱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1 決。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主張：泰利公司於民國111年8月25日邀同李安田、陳淑
04 芳為連帶保證人，向伊申請借款額度為新臺幣(下同)150萬
05 元及50萬元，且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8月25日起至112年8月
06 25日止，嗣變更償還方式為111年8月25日起至113年8月25日
07 止，但繳息至112年6月25日止，依伊之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
08 分別加碼年息百分之1.84及百分之1.51計算利息；如其中一
09 期未給付，全部債務視同到期；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10 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
11 0計算違約金。詎泰利公司未依約繳款，已喪失期限利益，
12 全部債務視同到期，尚積欠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13 約金迄未清償，而李安田、陳淑芳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
14 人，自應與泰利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兩造間消
15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6 明：如主文第1項。

17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變更
20 借據契約、本票、變更借貸契約、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
21 書、同意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放款帳務資
22 料查詢單、催告書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掛號郵件送達回
23 執、原告之定儲指數利率為證（見本院卷第20至62頁），堪
24 信為真實。

25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6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7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8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
29 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
30 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
31 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

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泰利公司積欠原告上開借款債務未為清償，而李安田、陳淑芳為其連帶保證人，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李安田、陳淑芳應與泰利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任。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本院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4萬4,857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連帶負擔。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月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李佩諭

附表：

編號	本金(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1	1,360,421元	自民國112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433計算之利息。	自112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

(續上頁)

01

			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	2,992,825元	自民國112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103計算之利息。	自112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